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刊登，但因工作人员疏忽，《通知》在个别文字表述上出现了差错，现更正如下：

1. 《通知》第2页第5行，原表述为“2014年10月13日（星期五）”，现更正为“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
2. 《通知》第9页表格第5行第1列，原表述为“1993年6月-1995年12月”，现更正为“1993年6月-1994年12月”；
3. 《通知》第10页表格第2行第4列，原表述为“鞍山市北丰投资有限公司”，现更正为“鞍山市北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 《通知》第15页表格中第12行第1列，原表述为“2013-至今”，现更正为“2014-至今”。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根据与深交所授权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沟通情况，就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调整如下：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就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594
2. 投票简称： 国恒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4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

15:00。

4. 在投票当日，“国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每一提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如提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提案，2.01 元代表提案 2 中子提案①，2.02 元代表提案 2 中子提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如提案 3 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提案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 1.1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01
提案 1.2	《关于选举于臣家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02
提案 1.3	《关于选举邓小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03
提案 1.4	《关于选举刘湘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04
提案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 2.1	《关于选举赵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01
提案 2.2	《关于选举胡国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02
提案 2.3	《关于选举俞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03
提案 3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提案 3.1	《关于选举刘顺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3.01
提案 3.2	《关于选举尤明奇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3.02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

制的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 投票举例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提案 1、提案 2 和提案 3），股东输入的委托数量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具体规则如下：

A：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数与监事候选人人数（2 人）的乘积，股东可以将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票数进行分配，分别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其投给各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例如：某位股东持有 1000 股本公司股票，则其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00 \times 2 = 2000$  票。其可以将 2000 票进行平均分配，分别投给 2 位监事候选人，每位监事候选人 1000 票；其也可以自由分配，分别投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但其投给 2 位监事候选人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2000 票。

B：如输入的各项提案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超过其持有的该项提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则选票无效。

C：如输入的各项提案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少于其持有的该项提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则被视为放弃投票处理，该差额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5) 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 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 (2) 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一)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二) “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

(三)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